



新北大橋 / 呂嘉新

## 努力更生 迎向陽光

接案的第一天，雖然是炎熱的夏天，個案穿著一身緊身的長袖衣，仍隱約的看出全身的刺青，臉上留下的刀疤，不難看出個案曾經是個叱吒風雲的狠角色；當年景氣蕭條，一般人求職已不容易，更何況是一個前科累累的假釋犯，在求職四處碰壁後，個案終於求助【臺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經由當時劉宗慧幹事介紹至我公司上班。

沒有學歷，「唸國中已多次進出少觀所」；沒有經歷，經歷是多項重大前科，出獄半年，連粗重的工作都找不到，個案形容度日如年，每天看著兩個嗷嗷待哺的幼女，在萬念俱灰下曾考慮重操舊業，但在家人的勸導、親情的呼喚，終於鼓起勇氣求助更生保護會，希望謀得一份正當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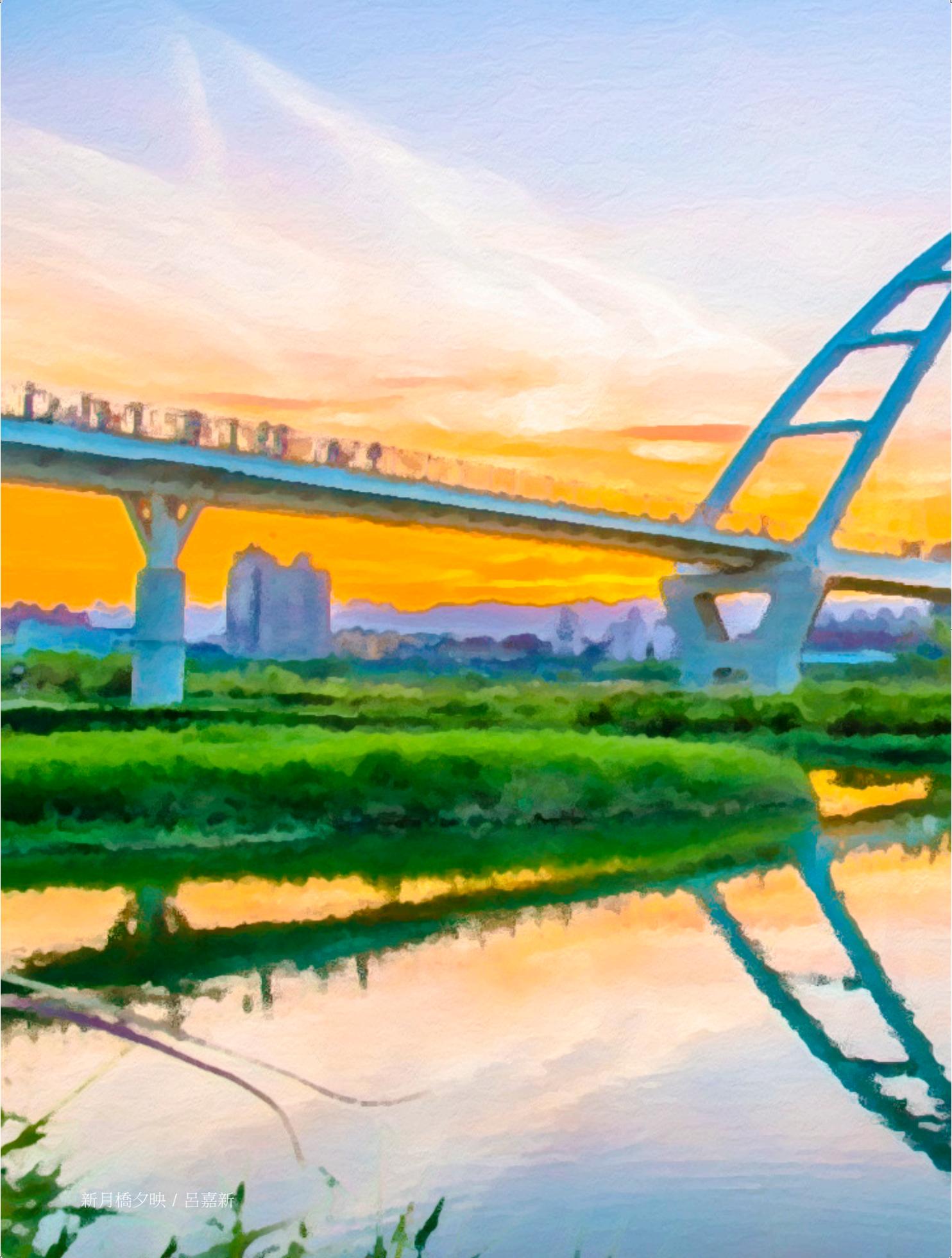
在公司四年多的日子裡，個案開啟了他新的人生，工作雖然辛苦，但在辛苦的背後，他得到家人的讚賞與支持、社會的接納與肯定；但好景不長，個案因有了不錯的收入後，以前的獄友又找上了他，繼續的供給毒品，等到發現，為時已晚，個案終究敵不過“毒品”的摧殘，住進了醫院。

在臥病期間，曾多次至新店慈濟醫院

及家中探訪，原本壯碩的身材，卻在生命末期變的骨瘦如材，看了真的不忍卒睹，在生命的盡頭，個案也道出心中的無奈，後悔當年年少輕狂，加入幫派，逞兇鬥狠、作惡多端，又染上惡習，終究無法自拔，雖有心向上，卻又遇到損友，以致無法自拔，愧對家人，對不起幫助過他的人。

在告別式當天，親自送他最後一程，家人的感激與擁抱，頓時眼淚縱橫，無限感嘆，相處了四年多亦師亦友的“他”，原本有一個重新的機會，卻因熬不過毒品的誘惑，49年年輕的生命就此劃下句點，留下了家人的不捨與無奈。





新月橋夕映 / 呂嘉新

## 誠以待人

因緣誠懇有幸成為榮譽觀護人，  
服務將近 30 年，  
在輔導個案過程中學習很多法律、智慧、助人技巧，  
然而做公益善行不可少知識，  
榮譽觀護人仍要不斷充實學習，  
輔導個案能有改過向善心、多份關心、少份害人之心，  
對社會貢獻心，人生要正直觀念。  
對人要有誠懇、誠信心，  
是最可貴誠實的人生。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黃逢益

# 榮譽觀護人

陳育明

- 壹、服務規範
- 貳、訓練
- 參、服務人數統計及表揚
- 肆、臺北市榮譽觀護人重要記事
- 伍、法治教育宣導
- 陸、國際交流活動
- 柒、締結姊妹會及榮譽表揚
- 捌、關懷活動
- 玖、服務經驗分享及個案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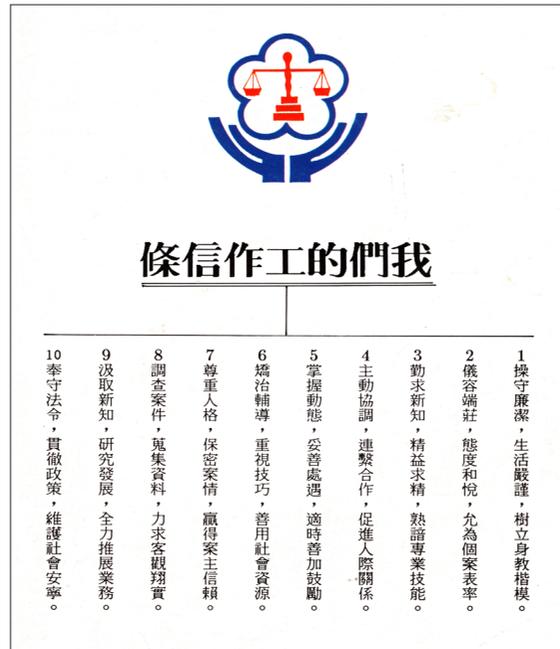
## 壹、服務規範

法務部為推展成年觀護業務，於1985年11月6日函頒「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規定各地檢署得遴聘品行端正，著有信譽，對觀護工作富有熱忱者擔任榮譽觀護人或團體榮譽觀護人，辦理地檢署交付之保護管束案件及其他有關觀護之事務。本署於1987年遴聘王

應傑先生、薛鳳枝先生、曾照嵩先生、許榮耀先生、詹明煌先生等社會賢達人士為本署榮譽觀護人，協助本署輔導受保護管束人以及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榮譽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以同時不逾四人為原則，應保守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他人之秘密，且受觀護人之指導與協助。

1. 本文作者為本署觀護人，照片及歷史文件提供者為本署榮譽觀護人李奕立、傅桂梅、詹明煌、許承彥等榮譽觀護人。



1995年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成立八週年紀念特刊

## 貳、訓練

依據「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規定，榮譽觀護人須完成規定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亦即每年應舉行座談會，交換工作經驗與技術，熟悉觀護法令，並應接受心理、教育、觀護、輔導、社會工作及犯罪學等專業訓練，以增進輔導效果。每年由本署觀護人室與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共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除邀請本署檢察官、觀護人及相關專業單位之心理師、社工師等擔任講師，亦針對協助觀護人不同類型案件處遇辦理個案研討，如性侵害

案件、毒品案件等，以不斷充實榮譽觀護人專業知能，透過分組討論或交流分享，學習觀摩執行方式與重點。

再者，有關國際交流部分，本署榮譽觀護人曾於1988年10月主辦「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訪問團」赴韓、日考察觀護及更生護制度9天，增進友會間情誼、擷取友邦制度優點；於1990年5月組團赴日，洽談與日本東京都保護司協會締結姐妹會事宜，並參觀其保護措施；於1999年至新加坡進行觀護業務考察，參觀新加坡監獄、肅毒協會以及突破生命中途

之家；與他國經驗交流使榮譽觀護人對各項處遇、觀護制度更具國際觀。

## 參、服務人數統計及表揚

2006 年迄今，本署榮譽觀護人協助個案約談計 1 萬 1,355 人次；個案約談計 1,250 人次，受保護管束案件全案交付計 8,801 人次，協助總時數達 3 萬 9,246 小時。對於本署觀護業務助益極大，觀護人人數有員額限制，面對案件種類增加，案件數與日俱增，榮譽觀護人之專業協助，係使本署觀護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之不可或缺重要因素。

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b>STAGE 1 基礎訓練</b>	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b>12</b> 小時
<b>STAGE 2 特殊訓練</b>	輔導、諮商技巧、志願服務者的角色與定位、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觀護工作實務演練(實務倫理和限制問題)、相關書類寫作(輔導紀要、訪視報表撰寫)、相關法規之介紹、個案研討	<b>12</b> 小時
<b>STAGE 3 成長訓練</b>	<p>諮商群組：約談、訪視之技巧與演練、團體輔導於觀護工作之運用、非語言訊息之覺察、問題解決技術與危機處理模式、非自願性個案輔導、同理心訓練</p> <p>社會群組：志工團隊之統合與協調、社會資源之結合與運用(個案轉介技巧)、高風險家庭之評估與輔導策略</p> <p>法治、理論群組：相關法令與犯罪實務之介紹、犯罪學、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規劃與執行能力訓練、法律宣導活動技巧</p> <p>專題群組：家庭暴力犯、性侵犯、毒品犯、酒癮等特殊類型個案輔導專題研討、觀護工作實務演練、司法保護工作(現行政策說明及宣導)、相關實務機關參訪與座談</p> <p>成長群組：體驗課程(音樂治療、舞蹈治療、繪畫治療、遊戲治療)、情緒管理與壓力因應技術、實務工作倫理與困境研討</p>	<b>12</b> 小時



2006-2016 年榮譽觀護人績效



2001 年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報告表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報告表

受文者：李毛重先生(公設辯護人) 監護人：李毛重先生

收文者：受保護管束人 羅 (公設辯護人) 監護人：李毛重先生

主旨：請依法協助執行監護中付保護管束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執行期間自 81 年 9 月 1 日起至 83 年 3 月 25 日止，現任公設辯護人 羅 基本資料影本乙份及執行保護管束情況均請報告表，請按月寄回報表，如有異動，亦請隨時報告本署。  
 二、保護管束期間屆滿，請將有關資料寄(送)回本署。

檢察長 張啓彬 發行  
 主任檢察官 張啓彬 發行

1992 年交案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

受文者：本署榮譽觀護人李毛重先生(公設辯護人) 監護人：李毛重先生

收文者：受保護管束人 羅 (公設辯護人) 監護人：李毛重先生

主旨：請依法協助執行監護中付保護管束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執行期間自 81 年 9 月 1 日起至 83 年 3 月 25 日止，現任公設辯護人 羅 基本資料影本乙份及執行保護管束情況均請報告表，請按月寄回報表，如有異動，亦請隨時報告本署。  
 二、保護管束期間屆滿，請將有關資料寄(送)回本署。

檢察長 張啓彬 發行  
 主任檢察官 張啓彬 發行

81.9.20本(文章)

## 相關教育訓練



2009.7.1 領導研習暨人文關懷之旅 - 參訪三陽工業

2013 年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

2015.9.16 榮譽觀護人個案研討會

2017.11.3-4 三會精進訓練

2016.8.17 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



為表揚績優榮譽觀護人，擴大社會人士參與成人觀護工作，法務部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函頒「榮譽觀護人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榮譽觀護人服務達到一定標準者，得由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地檢署公開表揚。2016 年本署榮譽觀護人接受自高檢署王添盛檢察長及本署邢泰釗檢察長之表揚狀，一年來的辛苦獲得肯定，各榮譽觀護人亦得學習楷模及榜樣，激勵彼此不斷進步。

## 肆、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重要記事

本署榮譽觀護人為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政府推展成年觀護業務，提倡全民守法運動，奠定社會安寧，於 1987 年 12 月 5 日假法務部五樓大禮堂正式成立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受臺北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督導，並選舉王應傑先生擔任第一屆理事長。於 1987 年 12 月 19 日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北市社會字第 776 號核發立案證書，並於 1988 年 3 月 18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北院法設登字第 〇四九三七號公告，正式登記為社團法人。

法務部於 2011 年 12 月 29 日函頒「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之修正要點，將「觀護志工」更名為「榮譽觀護人」，因而本會通過章程之修訂，會名再度更名為「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目前個人會員有 73 人，會址設於臺北地

檢署第二辦公大樓。電話 02-23817836 轉 8614。

本會歷任理事長為：王應傑、薛鳳枝、曾照嵩、蔡重吉、李文德、李奕立、林枝鄉、李福長、劉公浦、蔡有成、高墀輝、詹明煌、李奕立、許承彥、張中台、薛鳳枝、黃逢益。

## 伍、法治教育宣導

本會會員皆需經臺北地檢署檢察長遴聘為榮譽觀護人，並報請法務部准備，向以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成年觀護業務為主要任務，協進會成立以來，每一會員都能認真負責，除協助臺北地檢署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並解決受保護管束人生活上的困難之外，也配合法務部舉辦各項預防犯罪、反毒及法律宣導活動。

宣導海報主題豐富，第一次印製的海報為 1989 年遏止六合彩等賭博犯罪宣導看板，陸續有防止安非他命氾濫之海報、活動形式多元，包括預防犯罪徵文比賽活動、反毒徵文比賽、鍾愛生命校園宣導活動、六三禁煙節反毒禁菸宣導活動、青少年法治教育音樂會、反毒漫畫比賽、登山健行法治教育宣導、打擊賄選誓師大會暨遊行活動、校園反毒法治教育宣導、三對三籃球比賽、暑期預防犯罪有獎徵答活動、候選人反賄選公約活動、預防犯罪書法比賽等，各項活動中可見榮譽觀護人積極、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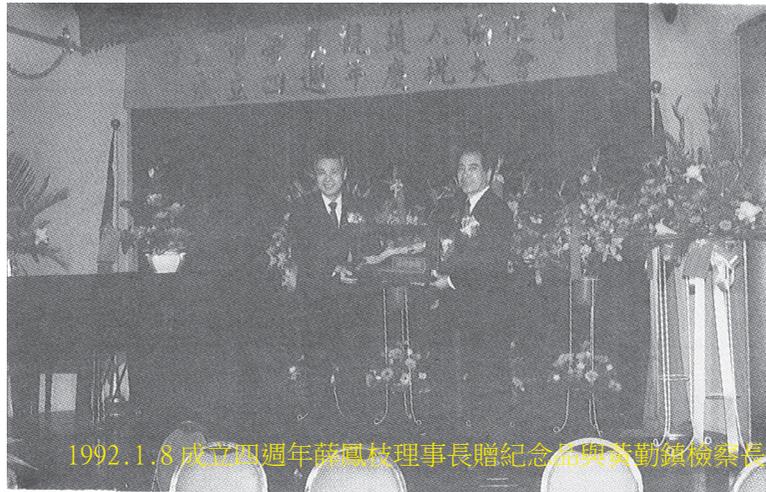




1987.12.17 成立週年劉國鈺檢察長贈秋節慰問金



1990 成立兩週年劉國鈺檢察長致詞



1992.1.8 成立四週年薛輝枝理事長贈紀念品與黃勤欽檢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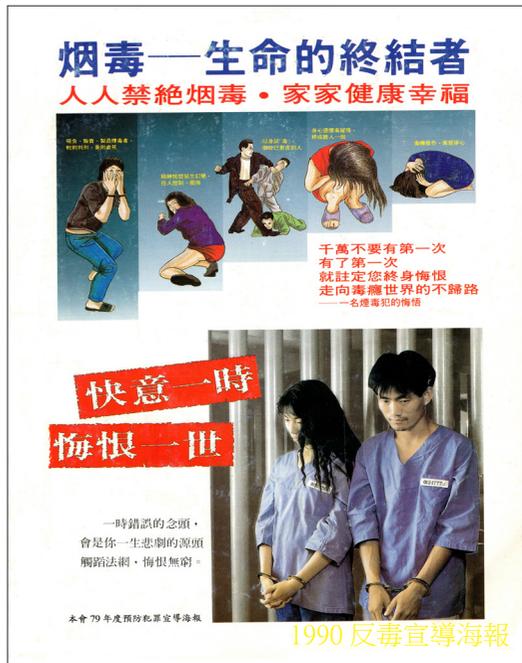
情地參與，向民眾宣導正確的法律觀念，並落實第一級預防犯罪。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一直以來是觀護業務最佳的助力，也是觀護業務最堅強的後盾，每年三節受保護管束人之慰問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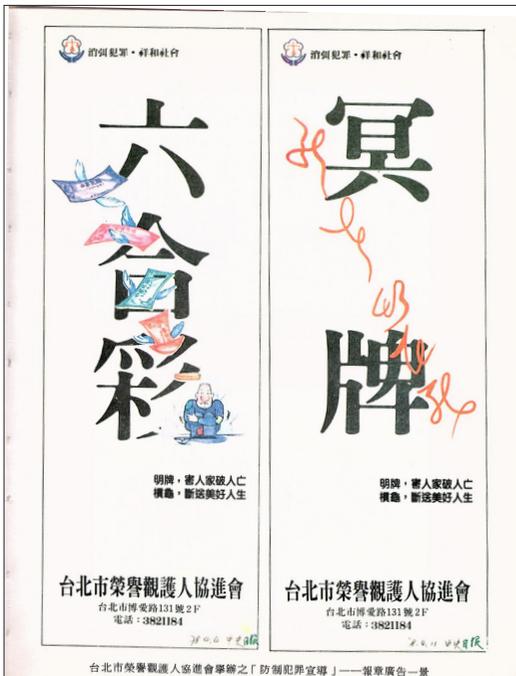
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金或相關物資之發放，提供了相當的社會資源，使得面臨困難或需要幫助的個案，得以緩解其生活上的壓力，避免陷入犯罪循環之中，這些點點滴滴幫助，將一直不間斷地持續下去。



1991.6.29 泰宇廣告設計贊助反毒車體廣告



1990 反毒宣導海報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會舉辦之「防制犯罪宣導」——單張廣告一景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會舉辦之「防制犯罪宣導」——車廂廣告一景

1989 年榮譽觀護人協會為遏止六合彩氾濫危害社會，印製宣導海報以端正社會風氣。引起市民廣大迴響，紛紛來電或來信嘉許。



1992年反毒宣導車體廣告

1998年李奕立理事長自做宣傳車參與反賄選



1999年張章傳董事長贊助法治教育宣導廣告





# 觀護志工季報

發行單位:台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發行人:李奕立  
總編輯:許慶華  
會址:臺北市貴陽街2段26號5樓  
電話:(02)23817836#8614 傳真:(02)2382118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版 會務訊息



# 觀護志工季報

發行單位:台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發行人:李奕立  
編輯:秘書處  
會址:臺北市貴陽街2段26號5樓  
電話:(02)23817836#8614 傳真:(02)23821184

## 97年度志工研習

### 九十七年度秋季參訪心得

陳金鳳筆

此次參訪是多次聯誼活動中最有意義的,大致來說之前每次旅行行程都不錯,但是本次之



台北地檢署結合台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及人安、創世基金會,合辦的「約髮三章、粽情四海」關懷活動,藉由義診、義剪及分送肉粽,讓社會上弱勢的街友,能度過一個不一樣的端午節。



這次的活動,除了義診的醫師、義剪的小林髮廊股東錢錦池,是獲訴處分服義務勞務的被告,負責「承攬粽務」的大廚張大哥,是假釋中的更生人,包肉粽的「十方菩薩」,也是10名重獲新生的街友義工及更生人。



## 青春FUN輕鬆 拒毒及法治教育



第十七期  
觀護志工季報  
發行人 許成彥

# 觀護志工季報

●發行單位 台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會址 台北市貴陽街2段26號5樓  
●電話 02-2381-7836 # 8614  
●傳真 02-2382-1184  
●電郵 tvsp123@yahoo.com.tw

●編輯委員 林秀味 劉漢堂  
●圖文彙整 許慶華 陳秀珍  
●校對 羅炳堯

## 本會當選100年全國反毒有功團體獎

本會榮  
受馬總統  
獎,由許  
慶華領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版 會務訊息



# 觀護志工季報

發行單位:台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發行人:李奕立  
編輯:秘書處  
會址:台北市博愛路164號5樓  
電話:(02)2730-3028#5052 傳真:(02)23821184

## 社會勞動 敦親睦鄰 營造優質社區 創造三贏效益

刑法修正後,增訂易服社會勞動新制,為使此項社會勞動之良善立意得以貫徹實現,首要使社會勞動人正確認識此項制度之立意,進而了解其應盡權利及義務,期望在達成預防再犯罪之目的外,更能有效地使社會勞動人貢獻心力回饋社會,發揮社會勞動制度的積極效益,是以規劃此社會勞動動前教育學程活動



李理事長 奕立與王部長 清峰、最高檢察署陳檢察總長 聰明、高檢署顏檢察長 大和、臺北地檢署林檢察長 玲玉及萬華區公所王區長 鴻裕共同主持啟動儀式。

## 98年度觀護志工領導訓練教育研討會

為使觀護志工人能因應多元化之觀護業務及培訓觀護志工人幹部,增進其領導藝術及溝通技巧,繼續奉獻心力



參加人員於  
新竹交通大

## 結合北檢社會勞動教化課程

吳寶春現身說法「不要讓命運變宿命」

化課程,以提昇矯正教化吳寶春於民國100年4月過程,講題為「不要讓命運變宿命」  
身好手藝奪下世界麵包冠軍春勉勵勞動人,以正向當作吃補,擴張境界、眼而極力爭取,因為他認為新體會到學習是件有趣的於人的身高。

與味覺之道,時而幽默的出問題,吳大師亦不藏私更讓勞動人有場豐盛的心



吳寶春



結合相關單位辦理法治教育宣導

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台北運務段台北站 函

受文者：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送別：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密等及解密條件：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北站字第〇三三四七號

附件：一、補助款收據

主旨：貴會於本年(87)年9月4日(十時至下午五時止)借用本站西三門至西二門內側舉辦「六三禁煙紀念國反毒漫畫作品展」本局原則同意配合辦理，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八八)北榮觀立字第〇九九號函。  
二、是項活動請勿妨礙旅客進出二樓售票處，並請共同維持站場之秩序與整潔。  
正本：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副本：本局展覽室、運務處、台北運務段、一、警政署警政廳警政科(警政署警政廳警政科)本特種巡邏隊

站長 詹鴻偉

法務部

受文者：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送別：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密等及解密條件：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發文字號：法防保法字第〇一〇一九四號

附件：一、補助款收據

主旨：本部補助 貴會八十八年度經費新台幣二十萬元整，希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前揭補助款將直接撥入 貴會在台北法院郵局(502)之戶號帳戶，隨函檢附空白收據乙紙，請於入帳及文到七日內將收據填妥並加蓋圖記、印章後寄回本部。至於補助款之執行情形，請依附表格式於八十八年五月底前報部備查。  
二、為配合本部政策並落實補助款之目的，本次補助款指定之用途如下：  
1、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員尿液採檢人員之訓練研習事項。  
2、個案輔導研習事項。  
3、團體輔導活動事項。  
4、預防犯罪宣導、反毒活動事項。  
5、推動司法保護三區聯防事項。  
6、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所必要支出之費用事項。  
正本：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副本：本局保司、會計處、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真：(〇二)二二九九二一六四

受文者：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送別：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密等及解密條件：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發文字號：法防保法字第〇一〇一九四號

附件：一、補助款收據

主旨：本部補助 貴會八十八年度經費新台幣二十萬元整，希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前揭補助款將直接撥入 貴會在台北法院郵局(502)之戶號帳戶，隨函檢附空白收據乙紙，請於入帳及文到七日內將收據填妥並加蓋圖記、印章後寄回本部。至於補助款之執行情形，請依附表格式於八十八年五月底前報部備查。  
二、為配合本部政策並落實補助款之目的，本次補助款指定之用途如下：  
1、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員尿液採檢人員之訓練研習事項。  
2、個案輔導研習事項。  
3、團體輔導活動事項。  
4、預防犯罪宣導、反毒活動事項。  
5、推動司法保護三區聯防事項。  
6、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所必要支出之費用事項。  
正本：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副本：本局保司、會計處、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送別：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密等及解密條件：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七體委全字第〇一五九八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會辦理「八十八年度陽光健身計畫暨法治教育宣傳登山健行活動」乙案，同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整，請擊據送會並惠告 貴會金融機構帳戶以憑撥款，活結(來後一週內)，並請檢附原始憑證送會核銷，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北榮觀立字第〇五三號函。  
二、活動期間請懸掛陽光健身計畫宣傳旗幟，廣為宣傳陽光健身計畫。  
三、檢附下列附件請參照辦理：

機關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八十號十  
傳 真：(〇二)二五〇九一四四四

教育部 書函 副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二九九六九三九

受文者：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送別：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密等及解密條件：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專字第八八〇五、八二〇四號

附件：一、補助款收據

主旨：貴會申請補助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一九九九六三禁煙節世界反毒日」活動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八八)專字第〇五二四四號檢便行文。  
二、本部業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台(八八)專字第八八〇五三三三九號函復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同意補助部分經費新台幣伍萬元整，請 查照。  
正本：禮堂直屬機關辦公室(立法院)  
副本：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台北市中正區復興路一五一號)、體育委員會、軍訓處

教育部



1996.2.11 全國反毒大會於中正紀念堂



1998.7.4 法治教育宣導暨環境教育



1998年榮譽赴華禮慶



2010年暑期預防犯罪書法比賽



1998.6.3 榮譽觀護人協會主辦六三禁菸節青少年反毒宣導活動



1998.12.20 法治教育宣導系列登山健行大會

2009 年社會勞動新制啟動儀式

2007.7.11 反性侵、反虐待、反人口販運宣導活動

2016.8.13 打K大作戰、大家都稱讚

2016.9.14 替代役反毒種子培訓活動

## 陸、國際交流活動



1988.10.21 韓國



1998.10 日本大阪城堡前



1990.5.8



28 11 '99



2009.11.25

1988 年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日、韓訪問團交流觀護制度及更生制度

1990.5.8 赴日本東京都保護司交流，呂有文部長及劉景義檢察長與日本行團員合影

1999 年中法觀護工作研討會，與法國實習法官交流

1999 年榮譽觀護人考察團赴新加坡交流

2009 年榮譽觀護人協會赴港澳參訪 - 白沙灣懲教所



### 柒、締結姊妹會及榮譽表揚



1995.3.18 與臺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締結姊妹會

2016.6.18 與臺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締結姊妹會

2016 年績優榮譽觀護人高檢署表揚得獎者

2016 年績優榮譽觀護人地檢署表揚得獎者



## 捌、關懷活動



佳節致贈受保護管束人及受刑人慰問金  
2014年中秋佳節贈送柚子受刑人剝柚孝親

## 玖、服務經驗分享及個案回饋

### 難忘的會務研習會

李奕立 台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理事長



承辦98年全國會務人員研習會，是一次難得的學習機會，幾經多次籌備會議，也不斷與王理事長及聯合會幹部聯繫，終於敲定這次的行程與地點。

連續幾天飄忽不定的天氣，很難心會影響整個行程，幸虧老爺賞臉，當天晴空萬里，迎接來自全國各分會的幹部，心上的石頭才告落地。本會黃常務理事宏益、許常務監事成彥、許執行長慶華於台北車站分乘兩輛交通車，帶領大夥抵達會場，關渡碼頭兩側本會與聯合會的會旗迎風飄揚；工作人員熱情的招呼，參與研習人員精神抖擻，都令人振奮，「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悅乎。」研習會由王明和理事長主持，並邀請保護司司長費玲瑤主講《司法保護新思維》，研習人員獲益良多。會中，各協進會理事長及幹部代表發言踴躍，和大家分享工作經驗，真是不虛此行。

緊跟著是晚上的聯誼餐會，此時，美麗的夕陽餘暉與「大河之戀皇后號」上燦爛的燈火相互輝映，形成一幅美麗的圖畫，似乎在歡迎來自全國的貴賓。晚宴開始，遊輪也緩緩駛進淡水河道，兩旁林立的高樓大廈燈火輝煌，整治成功的淡水河風景迷人，這是台北人的驕傲。

船上豐盛的自助佳餚，搭配著悅耳的優美音樂，緊扣每個人的心弦。三樓的露天咖啡座，提供各協進會夥伴最佳的交誼場所，大夥在此閒話家常，交換會務經驗，個個心情愉快。不知不覺中遊輪已經靠岸，天下沒有不散的宴席，

大夥兒離情依依，但不是就此結束，而是期待下一次重逢的開始。

晚上，夜宿全國知名的圓山大飯店，這間曾見證中華民國發展史，並曾招待許多國家元首和世界偉人的飯店，終於讓大家「一償宿願」，從此，觀護志工也算是「偉人」了吧！

第二天在一樓享用自助早餐後，分乘兩輛遊覽車抵達台北市立動物園，葉園長傑生已在動物園門口，「代表所有動物」迎接我們，並派資深導覽為我們作詳細解說，雖然大家汗流浹背，但個個興致不減。看到「團團」和「圓圓」可愛的模樣，該是此行最大的收穫。午餐時，葉園長雖然公務繁忙，還特地趕來參加，並且介紹幾種瀕臨絕種的動

物，呼籲國人保護野生動物，讓大家印象深刻，真是一場別開生面的「生態之旅」。

最後，感謝法務部長官、北檢王主任觀護人及所有與會人員的辛勞和熱烈參與，才使這次的研習會圓滿順利完成。

2009.10 觀護志工季報



研習人員在「大河之戀皇后號」前分此合影

### 一根火柴棒的溫柔

理事許慶華

劃過一根火柴棒能帶來多少的火花，能給予多少的溫柔！它如果能夠引燃共鳴的火源，也足以燎原，甚至爆發出燦爛的煙火；雖然它只是一點的火光，但在黑暗中亦足以照出短暫的光亮，給予一點心靈的溫暖。

當觀護志工及更生輔導員，七、八年來每次輔導個案感覺上就好像給予一根火柴棒的溫暖，給予心靈的啟發或一個棒喝的效果。

#### 啟發個案使命自覺

在此提供一個輔導案例與大家分享。個案本是一位少年吸毒犯，長大後信耶穌受洗入教，成了有名的牧師，依其過去年少輕狂的經驗，以其所屬的教會收容輔導輕學及吸毒的青少年，成立中途之家，但個案在輔導時，因違反人身自由及性自主，涉嫌性侵犯而被起訴，有罪而入獄服刑，個案對於被起訴及

服刑有百般的不服及怨恨。筆者在輔導個案時，因已大概了解個案的背景，所以並未對個案所做所為加以任何評論。以下是談話內容（一）問個案現在是否還信主（耶穌基督）；個案非常堅定的說是。（二）再問個案你難道沒有體會到你在這裡也是神的旨意嗎？個案突然抬頭看我愣了一下後吐了一口氣，說他現在已可以釋懷了。（三）再追問個案，如果是神要你在這裡，你就不應該只是釋懷，而是要抱著感恩的心去反省，體會及祈禱不是嗎！個案點頭同意。

我不是教友，只是在生活的經驗中聽過這麼一句話，而拿來應用，也不知道能否對個案有多少的助益。我們觀護志工與觀護人這個大團體，雖然每人每次只是像付出一根火柴的燃燒，但在不斷的持續的善誘，希望頑石也能點頭。

### 關心他 欣賞他

常務監事許成彥

因為有一群志同道合的觀護志工，大家相處融洽，彼此相互照顧，還有各位長官指示與教導，本人抱著學習及在社會上出一點心力的心情，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我出生在家境小康的家庭，兄弟姊妹十餘人，少年時書讀不多，而後想為里民服務，參選台北市里長選舉，因那時學歷限制，必須初中以上才可以參選，兼顧家庭生計來源，再進補校求學，人生活到老學到老。

出獄人的更生高貴在一種向逆境挑戰的勇氣，當一個人過慣了在繁華社會的享樂生活，要回歸單純的生活必須

在掙扎，付出相當的決心與堅持，求職工作困擾的行程，以關懷及愛心，必須要能夠貼近個案，讓個案感受到有人認真地在瞭解他、關心他、欣賞他，都能帶給他有不同於以往的經驗與新的意義、感觸和發覺，重建回歸正常生活的信心。

重視假釋人的就業問題，運用社會資源，輔導個案在假釋中，順利的報到期滿，踏入社會，做一位知錯能改過向善的人，個人覺得很安慰喜悅。遇到少數再犯者，則感覺慚愧，需更加倍努力學習技巧與方法，讓個案不再犯法，共同維護社會安寧。

註：文章作者均為本署榮譽觀護人。

成人觀護





## 生命中的貴人

其松

我原本是個認真經營房屋仲介的業務主管，曾屢次創下亮麗業績，在業界小有名氣而接受中國時報專訪，登上傑出經理人專欄，為了激勵自己，那篇報導至今我仍珍藏著。

年輕時事業一直擺第一的我，因為全力在職場上衝刺，賺了不少錢，也被借了不少錢，夫妻之間也為了錢的事，理念不和吵到離婚；為了不甘心辛苦所得要回不來，找人去討債，卻因此不幸觸犯了盜匪罪，被判7年2個月徒刑，那時，我的兒子才剛上幼稚園。

入獄那年，父親因中風過世，服刑期間，我兒子都由家母一人獨力照顧，我的母親、小弟和妹妹都有去監獄探望過我，而最常去探視我的卻是我公司的會計小姐，感謝她在我出事後，對我一直不離不棄，她的家人也對我深表同情，在我人生最黑暗、最痛苦不平的時候，有他們的支持和接納，給我很大的鼓勵和慰藉。

我假釋出獄後，再度面臨人生最殘酷的挑戰，在到處求職，四處碰壁，求助無門時，所幸正好遇到當年曾被我栽培過的舊識，讓我有機會重回房屋仲介的領域，一展長才。

假釋後我每月須定期到台北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去年5月開始，我在每月第三個星期五下午去報到時，就會遇到林淑寬老師，因為定時到地檢署報到常會造成我錯失和客戶談生意的機會，每次都是在忙碌中擠出時間匆匆趕去報到，面談時，總是希望盡快完成例行的報到任務，每個月地檢署報到前還要到管區報到，這些例

小包的東西看不到牆壁和櫥櫃的房間，林老師指著書桌讚美兒子是個很會打理自己的小孩。

那天臨走前，林老師還一直告訴我，我家房子方方正正的格局真好，撿破爛的行業是勞動不是運動，有我在認真賺錢，已經沒有經濟困難了，希望家母去參加社區的聯誼或才藝活動，可以讓自己更健康、更快樂也會更聰明，讓兒孫更安心。之後三不五時林老師也會打電話和家母聊天，現在，家母雖然還是偶爾會換一些舊報紙、廣告紙或寶特瓶賣賣，也會參加社區旅遊，甚至會主動邀約組團，家裡的客廳也有個像樣的門面了，看到家母的改變找到她自己的樂趣，我真的很感謝林老師的關心。

行的報到對我可說是另一項懲罰，林老師每次都很關心我的工作狀況和我的家人，知道我有這個困擾時，特別幫我向觀護人陳情，今年5月開始我終於接到改成由林老師執行保釋管束的通知，不必再到法院去報到。

今年11月20日，我已期滿了，這段期間很感謝林老師，她都會配合我的時間，到我來家訪談或約在外面面談，也常打電話來關心我的業務、兒子的課業和家人的生活起居，而最感謝的是，林老師來我家訪視後，讓家母有所改變。

家母自從我入獄，父親往生後，大概為了掩飾心理的不安和惶恐，每天不停的撿破爛回家，把40坪的家變成垃圾回收場，甚至堆到屋外，影響觀瞻，引起鄰居公憤，我服獄期間里長多次出面勸說，家母雖不再往外堆積回收物，家裡還是淪為垃圾山，直到我假釋回來，為了不忤逆她，我一直痛苦的忍受家母不斷囤積回收物的習慣，家裡任她糟蹋，自己在外租屋。

記得林老師初次來我家時，客廳連椅子上都堆滿了家母當天撿回來的破爛，好不容易才騰出位子，讓家母、林老師和我自己坐下來。林老師那天一直讚美家母，說她很漂亮很有氣質，做的點心很好吃手藝真好，難怪會生出像我這麼英俊又優秀的孩子；林老師也請媽媽帶他參觀每間堆滿雜物的房間，誇讚家母珍藏當年讓家父成為台北第一劇場旁技藝最好的西服名師的縫衣機和熨斗、燙板等，表示那些古董放在堆滿東西的房間中，很難被欣賞到，實在可惜；參觀我兒子的房間時，望著堆疊著的大整

現在，我已再婚，對象就是當年的會計小姐，在我結婚前幾天的11月16日，她為我生了一個可愛的女兒。我們結婚喜宴上和女兒的誕生，林老師都贈送賀禮和祝福。回想過去，我遭遇了牢獄之災，曾經十分絕望，還好，老天憐憫我，在我生命中，我的母親、現任的太太、我的岳父母、我的弟弟和妹妹、我栽培過的舊識，還有林老師，都是我生命中的貴人，因為有這些貴人才有今天能再當當一面的我。我也深刻體會，做過牢的人，出獄後求職不易，處處受到歧視，所以我公司裡也收留了幾個假釋出獄的夥伴，希望我也能成為他們生命中的貴人。

## 心靈響宴

怡心

每個人的心中都會隱藏一些不為人知的秘密，我也不例外，而這一份秘密，卻要伴隨著我在往後的人生上，背負著沉痛的回憶而走過……

事情是發生在我22歲的那一年，那時的我還只是個大專專考生，無知愛玩的我，因為一次在男友的邀約下，而在大專放榜前，與男友一同去泰國旅遊，哪曉得~這一趟的旅遊，卻讓我背負著十二年的刑期。

在泰國旅遊的途中，他在我晚上就寢熟睡後，把我的行李箱折開夾層，塞入海洛因粉，然後又動手腳的把螺絲鎖回去，在我回國後警察早就在機場等候了。

當年的我只有22歲，從沒有見過毒品的我，也沒看過這麼多警察包圍著我，當下我真的慌亂無比，也很害怕！

在打官司的兩年之中，從一審(無罪)到二審無期徒刑，再到三審

的十二年有期徒刑，再多的不甘心，與不願，也都沒輒！只因為毒品在我的行李箱內發現，而法官認定我是受感情的因素，鋌而走險的幫男友走私。

測罪器的檢定無法幫我澄清，憲兵隊長的証詞也無法幫我澄清，這就是台灣的司法~~自由心證、收取賄賂！台灣司法無法保障平民百姓，而只保障那些懂法律的有錢人!!!

回到社會的日子也有兩年多了，感謝觀護人與傅老師的輔導，讓我能很快的適應新生活，目前我的工作、生活、感情一切都穩定，當然最感謝的還是一路陪我走過的家人，也只有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才是我人生動力的泉源，期盼我往後的日子裡，能夠更順遂平安，更祝福那些還在囹圄中努力的同學，能夠早日與家人團聚，過著順心平安的日子!!努力~加油~共勉之!!

## 勞動服務打開我的眼界

君瀚

我因為酒後駕車，被判公共危險罪。當初很緊張，因為要到法院被判決，很怕會留下案底或者是什麼判決之類的，到了8月13日那天上了法庭，被判了緩起訴5小時勞動服務。

最初還不知道勞動服務是要幹什麼的，等到了法院寄來通知，到了台北市觀護協會會報到，發現其實勞動服務不是一項枯燥的事情。在這裡勞動服務，他們會依照你的能力幫你分配事情做，讓你的專長得以發揮，而不是做一些浪費時間的事情。像楊宗璋我在勞動服務的期間有一次就跟他一起到台北市教育大學陽明山會館，幫忙拍一個宣導短片，像他就可以利用他的個人魅力形象來幫忙宣導做廣告，或是

利用他的歌聲來感動人，感覺這就是緩起訴的用意，畢竟科對一個年青人來說是一個很嚴重的污點，對於以後的就業等等之類的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在協會裡，看到很多的志工幫忙推動社會的進步，期望著社會的安定，看著他們已經創立了20年還是繼續努力的幫助著這個社會，讓我覺得以後也應該像他們一樣，幫忙社會，每個人出一份心力而不是危害社會，社會一定會更好，最後還是要感謝有這個法律制度，讓我有改過的機會而不至於留下污點，而且能認識更多在為這社會付出心力的很多人，希望不小心犯法的人，能利用緩起訴好好改過，順便幫助社會。

註：文章作者均為本署受保護管束人，以匿名方式寫作。



